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转递瑞士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3月1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士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2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瑞士按照2016年11月30日第2321(2016)号决议第36段，谨向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第2321(2016)号决议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2017年2月22日，瑞士联邦委员会(政府)修改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的法令》，* 以执行联合国第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2002年3月22日《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联邦法》(禁运法)为《法令》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2321(2016)号决议第3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2、9和10条来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d)和(e)分段。2016年3月4日，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自动适用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的法令》。受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约束的个人或实体名单作任何变动，对瑞士也直接适用。现有39名个人和42个实体受《法令》第2、9及10条规定的约束。

第4和7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5条和附件2来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a)、(b)和(c)分段。第2321(2016)号决议第4和7段旨在把这些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该决议附件三所列物品以及委员会2016年12月15日公布的常规武器两用物项新清单所列物品。对《法令》附件2作了修正，以实施这些段落。

第5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8条和附件5来执行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a)(三)分段所规定的制裁。瑞士注意到第2321(2016)号决议第5段对“奢侈品”一词所作的澄清，并就此扩增了《法令》附件5(第7、8、26和27段)所列物品数目。

第6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17条第1款来实施1874(2009)号决议第14至16段以及第2087(2013)号决议第8段所规定的制裁。

第8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15条来实施第2270(2016)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第2321(2016)号决议第8段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所有租赁、包租或

* 《法令》文本已在秘书处存档备查。

提供机组或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瑞士对第 15 条进行了增补，以实施决议此段的规定，授权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按照安理会相关委员会的决定对制裁措施进行豁免。

第 9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15 条第 5 款，来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制裁。

第 10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3 条第 1 款，来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瑞士注意到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0 段所作的解释，并就此扩增了《法令》第 3 条第 1 款所列的物品数目，禁止再开设专门的培训课程。

第 11 段

《法令》新的第 3 条第 2 款规定暂停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官方派出的、或代表朝鲜的个人或团体之间的一切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疗领域的合作除外。

第 13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17 条来实施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段。瑞士明白，安全理事会关切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者的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可能被用来运送安理会有关决议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的物项。瑞士注意到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3 段对“货物”一词所作的澄清。

没有一家航空公司提供瑞士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直航。因此，上文规定的行李管控是做不到的，因为在行程开始时，系统是不知道乘客的最终目的地的。

此外，航空公司负责检票的人员一般不具备有关制裁的专门技术知识，也不具备进行此类管控所需的时间；他们有时甚至接触不到行李，例如，在乘客使用行李交存柜台处理或办理自助检票登机手续的情况下。

因此，瑞士还没有就乘客行李作出具体的指示。建议委员会最好能更清楚地说明如何实际进行此类管控操作。

第 15 段

不过，瑞士通过《法令》第 2 条第 1 款 c 项来实施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5 段，禁止违反《法令》或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或向他人提供援助以规避这些法律规定的个人进入瑞士或从瑞士过境。

第 16 段

《法令》新的第 10a 条第 1 款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使团和领事机构在瑞士拥有超过一个银行账户。同样，该条第 2 款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瑞士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及其家属每人拥有超过一个瑞士银行账户。

《法令》第 22 条第 5 款作了修改，规定有义务遵照《法令》第 10a 条第 1 和 2 款、不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闭任何超出规定数目的银行账户。

根据《法令》第 18 条第 1 项之二，银行必须向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通报其管理的、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和领事机构及外交代表的所有账户。

第 18 段

《法令》新的第 10a 条第 3 款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或租赁的建筑物用于外交或领事活动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 22 段

《法令》新的第 15 条第 6 款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拥有、控制或经营的船舶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本款的例外情形是遵照《法令》新的第 15 条第 7 款实施的；该款授权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决定给予豁免，前提是有关船舶进行的活动纯粹是为了生计或人道主义目的。

第 23 段

为实施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3 段针对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规定的制裁，瑞士对《法令》第 15 条作了增补。因此，《法令》新的第 15 条第 2 款不仅包括禁止提供船员和机组服务的规定(原第 15 条第 1 款)，而且还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第 24 段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4 段决定应取消属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的登记，且不应让已由另一会员国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法令》并未执行此项决定。事实上，这样的登记在瑞士是不存在的，而且也为现有法律所不容。

第 26 段

瑞士通过《法令》第 7 条来实施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9 段。瑞士对第 7 条第 2 款至第 2 款之三进行了增补，以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6 段所作的替换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煤炭出口不得超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总限额。

第 28 段

《法令》附件 4 列出了受进口限制的原材料。为执行决议第 28 段，该附件增列了此段所提到的物品。

第 29 和 30 段

《法令》新的第 7a 条第 1 至 3 款实施第 29 和 30 段所规定的禁令。第 1 款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购买、进口、转让或运输雕像。第 2 款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出口、转让或运送新的直升飞机和船只。最后，第 3 款授权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在安理会相关委员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实行豁免。

第 31 段

为落实第 31 段的决定，瑞士禁止瑞士银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或经营分行、支行或分理处和银行账户(《法令》第 12 条第 1 款)。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可对第 1 款规定的制裁予以豁免，条件是：有关活动须涉及人道主义援助、外交任务、联合国活动或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其他目的。

对《法令》第 22 条第 4 款作了增补，规定瑞士银行必须不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关闭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分行、支行及分理处和银行账户。

第 32 段

修正了《法令》第 13 条，以实施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2 段。第 13 条第 1 款现在禁止任何形式的公、私资助，概无例外。第 13 条第 2 款授权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豁免第 1 款的规定。

第 33 段

要将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奉此类机构指令行事者逐出瑞士领土，无须《法令》来作出规定，因为瑞士已有好几个法律框架允许这样做。

第 40 段

《法令》第 17 条第 1 款已规定，一旦查获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品，即可予以扣押。

2017 年 2 月 22 日修正的《法令》及其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